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38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了规范和加强尚立管乐团的管理、创造良好的学习气氛，营造高雅校园艺术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2017年6月修订）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广东培正学院
委员会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尚立管乐团管理办法

(2017年6月修订)

第一章 考勤管理规定

第一条 考勤办法

(一) 合奏课考勤：声部考勤员负责大二、三合奏课考勤，与声部成员核对后，定期汇报纪检部。学年合奏课考勤总表由纪检部整理录入，及时向全团公示及通报。

(二) 声部课、晨练考勤：各声部设立1名考勤负责人，主要负责声部课及晨练的考勤工作；考勤结果上报纪检部，由纪检部长整理录入声部课学年总表。

(三) 演出、活动考勤：演出、彩排活动及各大活动由声部考勤员负责。考勤结果上报纪检部，由纪检部整理录入晨练学年总表。

第二条 事假办法

(一) 为照顾到专业学习和生活，因任何个人原因，合奏课、声部课、晨练、假期集训可请事假。

(二) 合奏课可请事假限2次/月；声部课可请事假限1次/月；晨练可请事假限2次/月；假期集训请事假最多2天。

(三) 演出/活动原则上不批假。因特殊需要请假，须提前向纪检部考勤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征得乐团负责教师同意。

(四) 第一课堂原则。即乐团所有课程活动在于第一课堂冲突且无公假单的情况下，均以第一课堂优先，不记缺勤。

第三条 处理办法

(一) 每学期初，由纪检部协助乐团团长整理上一学期所有考勤记录。

(二) 无故缺勤总次数超过应出勤总次数 1/3 的学员，执行劝退处理。

(三) 无故缺勤演出/活动次数超过 3 次的学员，执行劝退处理。

(四) 若有特殊原因需请事假超过本章所限次数，需向纪检部提交情况说明。

(五) 每学期考勤情况直接影响期末成绩，具体为迟到 1 次扣 0.5 分；早退 1 次扣 0.5 分；缺勤 1 次扣 1 分；演出及彩排缺勤 1 次扣 2 分；因有课而缺勤者不扣分。

第二章 乐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学校每学期第一至四周安排一次专业维修人员对乐器进行保养、维修，并对学员进行乐器的保管和注意事项做培训。

第五条 为鼓励乐团学员的学习积极性，乐器于寒、暑假期间借给有学习需要并能遵守此规程的学员，学员须在规定期限内妥善保管所借乐器，不得撕毁固定资产标签，并于开学第一周交回乐器管理员处检查。如有损坏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进行赔偿。

第六条 学校管乐团乐器属学校资产，教师及学员都应共同爱护乐团乐器。管乐团所有乐器和服装非训练、演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借出。为更好地使用和保护乐器，乐团学员因使用学校购买的乐器，应交纳押金 300 元人民币。鼓励个人买乐器，有利于控制流失及学习态度。

第七条 器材使用情况的鉴定

(一) 每学期初第一至四周，由器材部主要牵头，声部长协助安排一次器材检查工作。集中在使用中存在问题的器材，联系任课教师进行器材使用情况鉴定；

(二) 鉴定结果分为：无法使用；能坚持使用；可正常使用；使用状态良好四大类，并详细记录不影响使用的破损情况。

(三) 由器材部以及具体器材使用人（保管人）共同签名确认。

(四) 器材维护基金

1. 每学年向乐团成员收取，10 元/人/学年，不退还；

2. 器材维护基金用途：当器材出现人为损坏时，按本办法第三节“器材损坏鉴定”所述支出乐器赔偿、维修费用；

3. 按声部缴纳的具体金额优先供该声部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使用。其次，作为乐团整体负担可能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

4. 其他器材维护基金使用方案可由任何团员提出，经团干部会议讨论表决，上报乐团负责教师批准后使用；

5. 在“器材维护基金”不足时，可由器材部向乐团申请使用团费进行补足，团费补足后不足部分向在团学员收取或从押金中统一扣除；

6. 所有发生的费用，由器材部详细记录，乐团学生副团长，行政学生副团长，器材部部长一致签名确认使用经费；

7. 经费使用状况定期由器材部更新上传公示。

第八条 器材损坏鉴定

(一) 器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首先应区分为：自然损耗、人为损坏两大类；

(二) 器材鉴定方法：当器材出现问题，应当由管乐团在任专职教师亲自鉴定损坏类别；

(三) 自然损坏所产生的维护费用由学校承担；

(四) 人为损坏的情况首先应确定责任人并由损坏人照价赔偿或维修，具体如下：

当器材使用人能够指出具体损坏器材的个人时，损坏器材的个人为第一责任人。由具体造成损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部分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作为惩罚。

1. 全损情况下。具体赔付金额应由专业的维修人员界定，按损坏前的相应价值赔偿，由第一责任人、学校和器材维护基金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第一责任人承担 30% 学校承担 30%，器材维护基金承担 40%。

2. 可以维修情况下。器材修理费用由造成损害的当事人或乐

器使用人和学校、器材维修费共同承担，承担比例：第一责任人承担 30%，学校承担 40%，乐器维护基金承担 30%。当人为损坏无法查找责任人时。首先由器材部向主要的乐团团干通报情况。2 天后，若仍无法确认责任人，通报全团。1 周后，若无法明确具体责任人，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金额由学校承担 40%，器材维护基金承担 20%，该器材的所属声部赔付 20%，其他团员赔付 20%。

器材维修费用分配表

		第一 责任人	学校	器材 维护基金	器材 所属声部	其他 团员
有责任人	全损	30%	30%	40%	/	/
	可维修	30%	40%	30%	/	/
无责任人	全损/可维修	/	40%	20%	20%	20%

第九条 学校将免费为通过考核的管乐团团员定制礼服，团员需尊重每次表演，按照要求统一着装（女生不得穿男装）。对观众负责，对乐团形象负责。若有中途退团者，按照《尚立管乐团协议》规定：礼服费用则需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所有需要管乐团学员承担的费用，优先从该学员所交付的 300 元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对应学员收取。

第三章 优秀声部评估

第十一条 乐团每年开展优秀团队评比活动，评选 3 大“优秀团队”，并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乐团团队按规定进行学年评估。学年评估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的第二至三周进行。

第十三条 优秀团队评估严格按照考勤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和审核，所有团队须严格按照诚信的原则进行评比，若发现徇私舞弊，将取消该团队评优资格。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